

## 六、成果推广复制与实施效果情况

### 6.1 平台协同育人成果已为多所院校采纳推广

#### 情况说明

我校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学科在本科《劳动法学》课程的教学过程中，借鉴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肖竹教授在《劳动法》课程教学创新成果中所提出的《劳动法学》教学创新理念，尤其是其所提出的“将‘以学生为中心’作为教学创新基点，以课程思政‘三全’建设模式和‘五位一体’的‘3+2’实践教学体系为核心两翼”的教学创新思路，并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效果。特此说明。



## 采用证明

兹证明我校法学专业本科生《劳动法学》课程教学改革过程中采纳了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肖竹教授在《劳动法》课程教学创新成果中所提出的《劳动法学》教学创新理念：以课程思政“三全”建设模式和“五位一体”的“3+2”实践教学体系为核心两翼，贯穿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活动与教学评价“全链条”与“全过程”开展教学改革创新改革，并通过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创新、教学活动创新和教学评价创新具体实现上述改革目的。该创新教学理念具有很强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特此说明。



### 情况说明

兹证明作为教育部劳动法和社会保障法虚拟教研室成员单位，我校劳动法课程在创新和改革的实践中与中国劳动关系学院肖竹教授开展了较为紧密的合作并借鉴了其所提出的《劳动法学》课程教学创新理念：将“以学生为中心”作为教学创新基点，以课程思政“三全”建设模式和“五位一体”的“3+2”实践教学体系为核心两翼，将教学改革创新贯穿于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教学活动与教学评价的“全链条”与“全过程”。取得了较好的教学改革成效。特此说明。



## 6.2 “劳动争议仲裁进校园官方媒体报道”

2021年12月17日 中文 | 加入收藏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民本為本 人才優先

当前位置： 首页>调解仲裁管理司>工作动态 [\[返回首页\]](#)

### 北京市海淀区流动仲裁庭开到高校

发布日期：2017-05-16 来源：北京市人社局 打印本页

2017年4月18日，北京市海淀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审理一庭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模拟法庭实验室开展流动仲裁庭活动，审理一起3名员工诉企业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案件，该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负责同志、法学院老师及学生、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负责同志、甘家口街道劳动关系科调解员等近百余人到现场观摩。由此拉开了“流动仲裁庭高校行”活动的帷幕。

据悉，今年海淀仲裁院流动仲裁庭将分别走进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6所高校。海淀仲裁院设立的6个办公机构即综合办公室和5个审理庭各负责一所高校，上半年和下半年在各自负责的高校开展一次庭审活动。

海淀仲裁院院长王春泽介绍说：“这是我院继流动仲裁庭开进街道、开进科技园区之后，延伸仲裁服务触角的实际举措，也是创新仲裁服务方式，落实我院与相关高校产学研合作协议的重要步骤。”

据了解，海淀区作为首都的高校聚集区，高校学术性、专业性强，每所高校都有后勤单位和企事业单位，有10所高校建立了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中心。

“今年开展流动仲裁庭高校行活动，旨在提高高校学生法律素质、强化高校调解组织调解员调解劳动争议能力，规范高校劳动用工管理，预防劳动争议发生。”王春泽院长如是说。

中国劳动关系学院作为活动的第一站，本次庭审活动仲裁员严格按照仲裁庭庭审程序规范要求，紧紧围绕争议焦点主持庭审、查明事实、背对背调解，向观摩人员完整展现了仲裁庭审、调解的全过程，体现了劳动争议仲裁工作公开公正、高效便捷的特点。庭审结束后，仲裁员向观摩人员介绍了劳动争议处理的相关法律规定及实践运用，针对观摩人员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耐心细致的解答。认真的态度、娴熟的技能、专业的解答，赢得了观摩人员热烈的掌声。

老师和学生们普遍反映，通过这次流动仲裁庭活动，加深了对劳动争议处理法律问题的理解，有助于将来从事劳动争议处理的相关实践工作；高校调解中心及街道劳动关系科的同志也表示，提高了处理实际问题的技巧和能力，对今后开展劳动争议调解工作有很大帮助，希望今后多开展一些这样的活动。

（杜宝慧 北京市人社局 毛磊 海淀区仲裁院）

 [【关闭窗口】](#)

网站声明 | 网站管理 | 网站地图 | 联系我们 | 网站值班 | 访问排行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京ICP备09079694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200230  
网站标识码bm15000008

## 6.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日情》报送平台团队成员参与调解活动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日情

(第 149 期 总第 3052 期)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编

2021 年 08 月 06 日

### 【工作动态】

**相关区迅速反应，从严从紧做实做细疫情期间人社服务。**朝阳区：1. 强化引导帮办。对来访人员做到行程码必验、健康宝必查、口罩必戴、体温必测。2. 深化“不见面”业务宣传……海淀区：实行劳动纠纷案件“一门一窗一次”综窗受理服务工作模式，由行政执法受理大厅一级受理，劳动仲裁、劳动监察、社保稽核部门二级办理，减少疫情期间人员流动。石景山区：……昌平区：……  
(相关区人力社保局)

### 【简讯】

**海淀区 8 月 6 日成立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科技创新片区劳动争议调解中心。**中心依托海淀区委组织部牵头设立的“人才 E+”工作站为平台，引入中国劳动关系学院等高校智力资源，引导自贸区企业建立完善内部协商调处机制，强化源头治理，畅通职工诉求表达渠道，落实“互联网+”调解、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确认等制度。(海淀区人力社保局)

(编辑：崔朋、赵琪 核签：董明)

#### 6.4 平台协同育人做法获人社部调仲司、全总法律部领导肯定

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调解仲裁管理司、全国总工会法律部举办联学联建活动，调解仲裁司王振麒司长、法律部黄龙副部长高度肯定了我院产学研一体化协同育人的做法



## 6.5 《工人日报》报道“劳模法律大讲堂”活动

### “劳模法律大讲堂”开讲

推动劳模以专业知识服务学生和社会

① 2021-12-02 07:58

来源：中工网-工人日报

原标题：“劳模法律大讲堂”开讲（主题）

推动劳模以专业知识服务学生和社会（副题）

中工网讯（工人日报-中工网记者张菁）“如何实现对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分层分类保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加入工会的法律依据是什么？”11月29日，“劳模法律大讲堂”系列学术讲座的首场活动在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开讲。

首场讲座主题聚焦新就业形态的劳动法制问题。“劳动者权益保障工作任重道远，作为劳模应该为培养更多专业的、有职工情怀的法律人才出一份力。”首场讲座的主讲嘉宾，全国劳动模范、北京致诚农民工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表示。

“今天的讲座既有精彩的案例分享，又有深入的理论分析与建议，让我受益匪浅。”现场的一位学生说。据悉，当天共有劳动法领域相关学者、实务工作者及高校师生等240余人通过线上和线下方式参与活动。

“活动旨在推动广大法律领域的劳模参与法学教学、研究，以专业知识服务学生和社会。”中国劳动关系学院党委书记刘向兵在讲座上表示，以“劳模+法律”的思路举办“劳模法律大讲堂”活动，对于提升法学专业人才培养质量，实现“德法兼修、明法笃行”具有积极意义。据悉，该系列学术讲座是在全国总工会法律工作部的支持下，由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和北京市总工会法律服务中心共同主办。

记者还了解到，“劳模法律大讲堂”活动将长期举办，并选择前沿、热点和职工群众及社会各方关切的话题，让参与讲座的学生实现专业知识和思想道德的双提升。